

证券代码：600819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编号：临 2013-32
900918 耀皮 B 股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立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第一，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第二，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第三，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有关信息披露的行为。

2. 对其他事项的意见

会议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的《2013 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2013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和《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进行了讨论。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27 日